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8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由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作出。

茲載列本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國報章刊登之《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四十九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迎欣

中國，北京
2024年5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高迎欣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宏偉先生、盧志強先生、劉永好先生、史玉柱先生、吳迪先生、宋春風先生、楊曉靈先生及趙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曲新久先生、溫秋菊女士、宋煥政先生、楊志威先生、程鳳朝先生及劉寒星先生。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表决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5 月 29 日。会议通知、会议文件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共收回有效表决票 11 份，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关于修订《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办法》的决议
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审议通过。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关于《中国民生银行 2023 年度互联网贷款业务开展情况报告》的决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关于民生置业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预算的决议

上述议案已经本行独立董事 2024 年第四次会议事前审核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并出具了独立意见。

《中国民生银行关联交易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本行网站。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9 日